

# 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牵头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吉利债 02”）。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十)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 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 税务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 吉利控股/浙江吉利 控股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
吉利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吉利品牌拥有博瑞、博越、帝豪系、远景系、金刚系等 10 多款车型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指	吉利品牌汽车与领克品牌汽车
沃尔沃	指	Volvo Car AB(publ.)及其在全球运作的业务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华普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济宁福林	指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美寰	指	上海美寰贸易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吉致金融	指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利兆圆	指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融资租赁	指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EVC	指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 伦敦电动汽车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 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签署的《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
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SKD	指	半散装件，“Semi-Knocked Down”的简称
CKD	指	全散装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的简称
CMA 基础模块架构	指	2016年10月19日在瑞典哥德堡由沃尔沃主导、吉利参与，二者共同开发的全新中级车基础模块架构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财金〔2018〕657号文件同意转报。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5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联系人：张娟、朱栋炜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 二、承销团

#### （一）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张彦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丁兆硕楠、顾金璐、胡凯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许刚、陈鹏宇、鲁浚枫、张逸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托管人**

###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业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人员：陈树华、朱佳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办人员：熊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97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檐 2201 室

负责人：原挺

经办人员：张震宇、姚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檐 2201 室

联系电话：0571-56921250

传真：0571-56921333

邮政编码：310000

**八、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张彦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一层、六至十八层及三十六层

负责人：丛军

联系人：陈秀颖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联系电话：0571-87668254

传真：0571-87562504

邮政编码：3100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吉利债 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3 月 5 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十、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9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28098297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发行人 2017 年在所有中国本土汽车品牌中销量排名第一。公司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坚定信心、苦练内功，2018 年全年累计销量达 1,500,838 辆，同比增长约 23%，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实现了吉利汽车发展史上首次年销突破 150 万辆的里程碑式跨越，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第一。公司并购沃尔沃是典型的战略性并购，从成功并购，到稳定业绩，再到快速发展，实现了东方所有权与西方治理架构的相互融合，被誉为“在‘中国投资’和‘欧洲技术’之间架起了一座互利共赢的桥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343,130.91 万元，总负债为 23,067,75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75,377.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18%；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71,148.10 万元、1,882,423.49 万元和 2,026,764.0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693,445.21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吉利”品牌汽车被正式列入国家汽车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轿车生产资格的民营企业。

200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

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 1.80 亿元、出资比例 90.00%，自然人徐刚出资 0.20 亿元、出资比例 10.00%。

2003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 亿元。

2003 年 8 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 3,300.00 万元。同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 亿元，其中李书福增资 16,101.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72.70%，李胥兵增资 13,899.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7.30%。

2004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 年 3 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李书福之子）。转让后，李书福持股比例变更为 90.00%，李星星持股比例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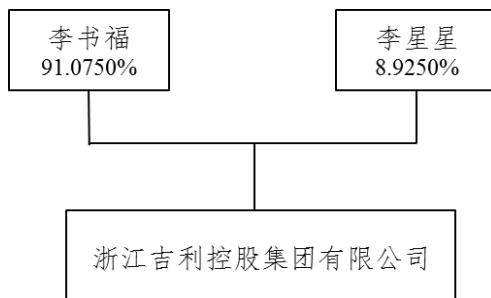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李书福认缴，李星星本次不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93,000.00 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 84,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0750%，李星星出资 8,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2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为 2 位自然人，其中李书福先生持股比例为 91.0750%，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与李星星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李书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总经理，出生于 1963 年，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全国人大代表。1984 年至 1986 年，创办浙江台州石曲冰箱配件厂，从事电冰箱配件制造；1986 至 1989 年，创办浙江台州北极花电冰箱厂，主营电冰箱生产和销售；1989 至 1992 年，创办浙江台州黄岩吉利装潢材料厂；1992 至 1995 年，赴燕山大学继续深造；1995 年开始创办吉利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吉利进入轿车领域，开始生产汽车；2003 年成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汽车制造业领域近 30 年投资和管理经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自成立

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介绍如下：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就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任命产生，经董事会继续任命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各股东的推荐确认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终止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职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对董事、监事、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和奖惩方案并负责实施，其中对董事、监事的考核和奖惩方案须报股东会审批；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委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与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决定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问题；决定增加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重要协议以及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两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向股东会负责，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管理公司的日常投资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提出设置、调整或撤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聘任或者提请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依公司的有关规

章制度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级、加薪、雇请、辞退或解雇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三个集团战略委员会，分别为集团产品与投资委员会、集团薪酬福利委员会、集团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一个集团经营筹划委员会，系集团经营决策的支持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还下设有一个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系集团经营管理机构，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又下设有集团产品战略委员会、集团品牌建设委员会、集团质量与安保委员会、集团采购委员会。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在董事会下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在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总裁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与项目管理部、资金部、内部控制部、人力资源中心、技术部、质量管理部、规划与物流部、法律事务部、保卫部、战略市场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办公室、领克全球战略与产品规划部和国际商务部。

##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1.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

## **2. 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 **3.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独立管理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 **4. 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其他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 **5. 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 家，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53,000.00 万元	98.50%	一级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85,900.00 万元	71.05%	一级
3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24,000.00 万元	90.00%	一级
4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24,2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5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5.00 万美元	100.00%	一级
6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7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98.83%	一级
8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598.00 美元	100.00%	一级
9	上海美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99.85%	一级
1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90.00%	一级
11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1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6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13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14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1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45,353.60 万元	29.77%	一级
16	吉利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980.00 万美元	100.00%	一级
17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70.00%	一级
18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19	浙江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
20	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292,000.00 万元	50.00%	一级

注：1、发行人持有济宁福林的股权比例为 90.00%，子公司浙江吉利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发行人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8.83%，表决权比例为 98.83%；

2、根据《股权托管书》，英属吉利集团将其拥有的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股权由发行人托管；

3、发行人持有上海美寰的股权比例为 90.00%，子公司浙江豪情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发行人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9.85%，表决权比例为 99.85%；

4、发行人持有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子公司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故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的持股比例为 29.77%，不足 50.00%，但是发行人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公众股较为分散，发行人对该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董事会 6 位执行董事中有 4 人由发行人委派），故纳入合并范围。

### （二）联营或合营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子公司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地	持股比例
Volvofinans Bank AB	合营公司	瑞典	50.00%
V2 Plug-in Hybrid Vehicle Partnership HB	合营公司	瑞典	50.0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	80.0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联营公司	白俄罗斯	36.09%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波	35.00%

注：吉利汽车与第三方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订立合资协议，成立了在中国从事汽车融资业务的合营公司吉致金融，该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出资合计人民币 7.20 亿元，持有 80.00%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6 日吉致金融增资至 20.0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但根据该公司合营协议，该公司受双方共同控制，因此虽然股权比例超过 50.00%，但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和 Volvo Car AB 4 家子公司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 90.00% 以上，介绍如下：

### （一）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40 亿港币，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5.HK），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4.14%。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吉利汽车注册地点为开曼群岛，法定股本 120.00 亿股，发行人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7 人，其中 5 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利汽车控股合并总资产 914.6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3.75 亿元，负债总计 460.86 亿元。2018 年吉利汽车控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68.39 亿元，净利润 125.53 亿元。

该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的证券规定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 （二）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5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巨林，发行人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8.50% 及 1.5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

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豪情位于临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发行人各大汽车制造基地中最早建立的基地。下设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分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汽车工业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位于湘潭市九华工业园。该公司拥有完整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汽车生产工艺，还配套建有发动机生产基地、整车性能检测线和整车道路试验场。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68.32 亿元，总负债 437.51 亿元，净资产 130.8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4.83 亿元，利润总额 5.47 亿元，净利润 4.3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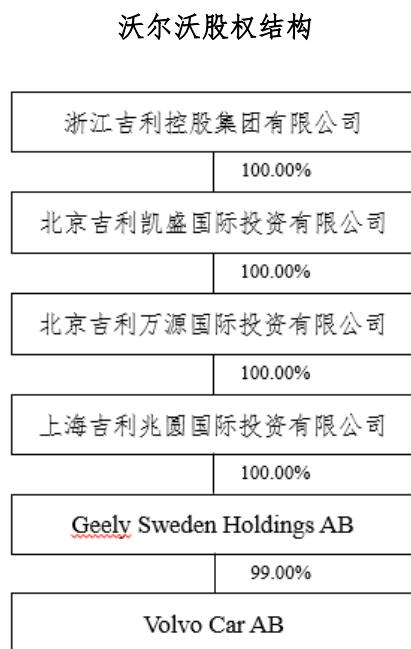
### （三）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8.59 亿元，法定代表人安聪慧，发行人、湖北吉沄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71.05%、8.05%、19.55% 和 1.35% 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轿车、系列客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吉利汽车目前主要生产吉利帝豪系列、博瑞、博越等。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76.13 亿元，总负债 557.12 亿元，净资产 219.0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15 亿元，利润总额 38.98 亿元，净利润 30.87 亿元。

#### (四) Volvo Car AB

Volvo Car AB (publ.) 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瑞典哥德堡注册成立，由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瑞典子公司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持有 99.00% 股份。根据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通过吉利兆圆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了沃尔沃的全部股权，并将拥有其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协议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在发行人控制沃尔沃股权路径上，具体表现为如下图所示：



目前，发行人在财务上已合并沃尔沃，但在业务管理上，为了有效释放沃尔沃经营管理绩效，减少中西方企业文化冲突，仍坚持“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模式，即保持沃尔沃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变，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不变，减少对沃尔沃公司管理的约束，仅通过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来实现对沃尔沃的控制。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1,234 百万克朗，总负债 149,983 百万克朗，净资产 61,251 百万克朗；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653 百万克朗，利润总额 12,917 百万克朗，净利润 9,781 百万克朗。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共有董事 4 名；监事 2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李书福	男	1963 年	董事长、董事局主席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杨健	男	1962 年	副董事长、董事局副主席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安聪慧	男	1970 年	董事、总裁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李东辉	男	1970 年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叶维列	男	1963 年	监事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李星星	男	1985 年	监事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魏梅	女	1969 年	副总裁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 (一) 董事会成员

李书福先生，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1963 年生，简历请参见上文“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公司控股股东介绍所述。

杨健先生，1962 年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管理工程专业，E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副主席，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企业规划、战略投资、新能源汽车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1996 年加入吉利，曾担任公司多部门领导职务，包括生产制造、质量保证、工程建设、经营

管理及产品研发等，先后任浙江吉利摩托车售后服务公司总经理、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总裁，业内管理经验丰富资历深厚。

安聪慧先生，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大学，并持有浙江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于 1996 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吉利控股集团工程总指挥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有接近 10 多年中国汽车制造与管理经验，特别是在汽车工程方面。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集团经营管理工作。

李东辉先生，1970 年生，于二零一六年六月获委任为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担任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担任沃尔沃汽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0175）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担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担任宝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担任路特斯集团董事长，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担任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担任盛宝银行董事长。现负责集团财务及金融系统的全面统筹工作，包括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控审核、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资本运作、经营风险控制及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担任吉利控股之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担任本公司之执行董事。李先生在国内公司以及中外合营跨国企业中拥有广泛的专业和高级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财务管理、融资结构、战略策划和业务发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于数家国内公司，包括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和中国邮电科学研究院 (1991 年), 及中外合营跨国企业, 包括康明斯 (Cummins) 公司总部及中国区部 (2006-2009 年)、华晨宝马 (BMW) 汽车公司 (2001-2005 年)、亚新科 (ASIMCO) 制动系统 (广州) 有限公司、亚新科制动系统 (珠海) 有限公司 (1997-2001 年) 和丹佛斯 (Danfoss) 天津有限公司 (1996 年), 担任财务、金融及企业管理方面如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总经理及业务发展总监等重要职务;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002310) 之副董事长。李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毕业, 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 及于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毕业, 获取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主修财务管理。彼亦于一九九一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毕业, 获取哲学学士学位。彼现时亦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0138)、圆通速递 (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 6123) 独立董事。

## (二) 监事

叶维列先生, 1963 年生, 本科学历, 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分校。2002 年加入公司, 现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李星星先生, 1985 年生, 本科学历, 毕业于埃塞克斯大学。2008 年加入公司, 现为公司监事, 且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李书福先生, 总经理, 简历见 (一) 董事会成员。

安聪慧先生, 总裁, 简历见 (一) 董事会成员。

李东辉先生, 常务副总裁, 简历见 (一) 董事会成员。

魏梅女士，1969 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 年 6 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专责吉利控股集团人力资源工作及培训事务。魏女士持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以及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硕士及该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担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专注于福田汽车之人力资源管控及培训。此前，于 1991 年至 2002 年期间，魏女士任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历任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及洗碗机事业部等若干职位，参与了青岛海尔的发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转变，期间负责组织管理、运营考核、品质体系管理及人力资源事务，曾主持海尔洗碗机及其他小家电之运营管理等工作。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 （一）汽车制造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 1. 受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6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811.90 万辆和 2,802.8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76% 和 13.95%，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47% 和 9.24%。2017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19% 和 3.04%，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57% 和 10.91%。2018 年，汽车产销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分别减少了 4.16% 和 2.76%。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442.10 万辆和 2,437.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85% 和 15.28%，增幅比上年提升 10.03% 和 7.94%。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369.80 万辆和 365.1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1% 和 5.79%，结束了 2014 年以来连续两年下降的趋势。

但是，受国际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汽车消费需求提前预支的影响，加之部分城市采取限购政策、刺激汽车消费优惠政策退出，我国汽车销量增速迅速下滑。2017 年车市仅实现微涨，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同比仅分别增长 3.19% 和 3.04%，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57% 和 10.91%。乘用车共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仅增长 1.40%，增速比上年回落 13.88%。

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0% 和 2.80%。乘用车共销售 2,371 万辆，同比下降 4.10%，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0% 和 61.70%，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6.10 和 8.40 个百分

点。2018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50%，比上年提高了 1.80 个百分点。

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产销量降幅较 2018 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 和 9.6%。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 和 4.0%。

## 2. 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 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837.27 万辆，同比下降 1.96%，2018 年，乘用车销量为 2,401.33 万辆，同比下降 2.95%，载货车销量 386.80 万辆，同比增加 5.25%，客车（含非完整

车辆)市场累计销售 49.93 万辆,同比下降 4.41%,降幅较上年扩大 1.30 个百分点。

虽然我国自主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目前来看,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合资品牌汽车企业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其次是自主品牌企业,最后是外资品牌。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戴-克、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菲亚特和宝马等 10 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尽管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海外并购,实现了前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目前在乘用车市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在产品成熟度、品牌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合资品牌依然有着较大差距,特别是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等方面均有待提高。同时,我国自主品牌产品依然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产品定位和定价严重趋同,品牌溢价低,盈利空间受限。

### **3. 产能过剩问题日渐显现, 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目前全国有 29 个省、区、市生产整车,整车产能预计已超过 6,000 万辆。对于不断加剧的产能过剩风险,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内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

各大跨国合资车企都加快在华的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在加快扩产步伐。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以及大量补贴政策,更

是对传统车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去库存难度更大，产能过剩的矛盾或将进一步激化。

汽车行业库存问题日益加重，行业马太效应让车企纷纷自救，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产能过剩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产能过剩、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以目前各汽车生产企业的扩张规划看，未来实际产能增速将远大于需求的增速，供求关系可能失衡，加剧汽车消费市场的竞争。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近年来，国家鼓励大型汽车企业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 2009 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 23% 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年。

## （二）行业发展前景

**1. 庞大的市场需求仍是保持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更新换代需求将成为汽车增长主要动力**

2000 年至 2011 年间，我国 GDP 年增长率每年均保持在 8% 以上，随后开始逐步回落，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 GDP 年增长率已连续三年低于 7%，但随着国家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出台，我国宏观经济中长期持

续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另一方面，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人员出行需求都将会有很大的增长，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将会成为今后居民消费一大热点。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增长 8.83%。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未被激活，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在近期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国内一、二线城市汽车保有水平较高，更新换代需求将成为汽车增长主要动力，三、四线城市保有水平相对较低，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增购车需求仍将是主导。2017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已增加至 2.17 亿辆，但千人保有量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由于我国各省市人口密集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各地汽车市场发展阶段也有所不同。2016 年，我国有 49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18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6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从长期来看，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和消费结构升级的推动下，人口基数庞大的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水平相对较低，汽车首次购买需求将给未来几年中国汽车市场的较快发展提供一定保障，国内一、二线城市汽车保有水平相对较高，更新换代需求将成为汽车增长主要动力。

## 2. 并购重组成为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趋势

目前，中国汽车市场集中度偏低、配套布点分散的现象并未消除，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通过资本并购行为进行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从世界汽车业发展的过程来看，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表现，也是中国汽车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汽车产业兼并和重组的具体要求，即通过兼并重组，形成 2—3 家产销规模超过 200 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 家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 90% 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 14 家减少到 10 家以内。汽车业“十二五”规划制定中总体目标仍是强调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要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未来五年，中国汽车业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转向做强实力。具体来看，一方面，提倡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来解决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提倡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节能汽车。由此可见，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 3. 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制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效应；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 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规定 2016 年新能源汽车各车型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并确定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补贴退坡幅度为每两年下降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2016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 号），旨在

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聚焦 10 大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化改造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等，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隶属于高端装备发展工程。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之一，能够推动汽车行业转型升级，2016 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累计出台了 18 项直接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增速依然维持 72.0% 的强劲增速，全年销量 57.8 万辆，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46.8 万辆，增速 82.1%；插电式混合动力销量 11.1 万辆，增速 39.4%。

随着国家对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鼓励与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汽车行业的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汽车生产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2009 年轿车销量排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第十位（排名均以集团合并口径为准），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轿车销量排名均位居第八位，具备了一定的竞争能力，2019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排名位于第四位，根据发行人计划，规划到 2020 年实现年销量 300 万辆，进入世界汽车企业前十强。

发行人子公司沃尔沃是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之一，世界 20 大汽车公司之一，世界 500 强之一。2011 年德国汽车销售者满意度调查中，沃尔沃排名第一，是 2002 年以来第

二个登顶该榜单的欧洲汽车品牌。沃尔沃汽车作为汽车领域的安全典范，在安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人车沟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盲点信息系统、IDIS 智能驾驶信息系统、行人安全系统等多个系统在业内树立安全新标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家的生产企业分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控股、东风有限（本部）、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分别销售 204.6 万辆、200.2 万辆、160 万辆、136.2 万辆、127.7 万辆、124.2 万辆、91.1 万辆、81.5 万辆、80 万辆和 77.1 万辆，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 1,282.5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9.8%。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 1. 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乘用车以及汽车零部件，向消费者提供涵盖豪华轿车到紧凑型汽车的广泛产品。

发行人过去 8 年曾连续入榜“财富 500 强”，并于 2019 年排名该榜单第 220 位；发行人过去 15 年曾连续入榜“财富中国 500 强”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十大汽车制造商”；于 2017 年，发行人被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增长最快汽车厂商之一。“吉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最具知名度的商标之一，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吉利”荣膺 2019 中国品牌强国盛典十大年度榜样品牌。

自 2010 年收购在全球市场极具知名度且备受尊敬的沃尔沃品牌，以及 2013 年收购标志性的伦敦出租车制造商 LEVC 以来，发行人的全球知名度不断增强。此外，2017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英国跑车品牌路特

斯 51% 的股权及马来西亚宝腾 49.9% 的股权，将业务拓展至豪华跑车领域和东南亚市场。同样是在 2017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世界领先的飞行汽车技术公司 TerraFugia，进入了飞行汽车制造领域。2018 年，发行人进一步投资瑞典领先的卡车、客车、建筑机械、工业设备、柴油发动机、船舶和工业发动机制造商 AB Volvo，成为其第一大持股股东。

发行人提供全面的产品线和优化的产品组合以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偏好，旗下不同品牌之间在产品优势和客户基础方面能够互补。吉利品牌汽车在中国稳固的市场地位加上沃尔沃汽车在全球市场的强有力的市场地位，并随着发行人对 LEVC、太力飞行汽车 (TerraFugia)、路特斯和 AB Volvo 等公司的收购，将为发行人提高其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地位提供坚实基础。

## 2. 强大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控核心技术”的理念，推行产品平台化、通用化、能源多样化，取得了丰硕成果。

发行人投资数亿元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分别为 116.45 亿元、142.57 亿元和 182.70 亿元，其中 2018 年全集团的研发投入超过 210 亿元，占 2018 年集团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4%。近十年，全集团的研发投入近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底，吉利汽车研发人员超过 1.5 万人，海外研发人员达到 5 千人，以远高于行业标准的研发投入，加速全球精品车发展战略全面达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宁波杭州湾、哥德堡、考文垂、杭州和德国法兰克福 5 个研发中心；上海、哥德堡、巴塞罗那和加利福尼亚、考文垂全球设计造型中心。

其中，吉利宁波杭州湾研发中心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吉利新研发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正式启用。研发中心占地 415 亩，总投资 62 亿元人民币；瑞典哥德堡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负责研究整合旗下沃尔沃汽车和吉利汽车的资源，打造新一代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及相关部件，以满足沃尔沃汽车和吉利汽车未来的市场需求；吉利英国考文垂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5 年，投资 5,000 万英镑（约合 4.9 亿元人民币），目的为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和新工厂，研发和生产 9 种不同车型，包括集团将推出的轻量化新能源商用车。

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品牌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利汽车集团拥有各项授权且有效的专利 17,276 项。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正式发布“iNTEC 人性化智驾科技”技术品牌，并将每年的 5 月 10 日设为吉利汽车技术开放日。“iNTEC 人性化智驾科技”是吉利汽车以洞察现在以及未来人们驾乘出行需求为出发点，融合全球智能科技而构建的汽车驾乘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中心的建立，使吉利汽车的技术发展始终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站在世界前列。

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智能安全技术和智能系统，包括：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360 环绕视图，驾驶员警报控制系统，盲点信息系统，主动远光控制系统，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沃尔沃随叫随到汽车管理器和自动驾驶系统。沃尔沃汽车集团的汽车安全技术创造了许多新的世界第一，包括 XC60，被评为“2017 年欧洲新车评估计划（Euro NCAP）测试中最安全的汽车”。

发行人专注于研究和开发，是汽车行业的技术领导者之一，处于有利地位，这使其能够抓住广泛的商机和汽车行业未来的增长机会。

### 3. 全球范围内多样化的销售网络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球，可实现制造和销售的灵活性、高效率和成本的降低。吉利品牌汽车深深植根于中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吉利品牌汽车在全国拥有 10 多个生产基地和 900 多个经销商和代理商网点，覆盖 350 多个城市和 31 个省、自治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利品牌汽车通过 24 个销售代理商和 300 多个销售和服务网点将产品出口到 24 个国家。沃尔沃汽车总部位于西欧、美洲和中国，在瑞典、挪威、丹麦、芬兰、荷兰、比利时、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德国、瑞士、奥地利、爱尔兰、英国、希腊和葡萄牙等国设有分支机构。沃尔沃品牌汽车通过约 2,400 家经销商在多个国家销售。得益于国内市场的巨大增长潜力，沃尔沃销售已覆盖国内所有一线，二线和三线城市。发行人的销售增长率继续领先于同业公司，其在大中华区的销售额也大幅增长。

广泛的全球业务和战略性定位的销售网络将继续帮助发行人成功抓住国内外市场增长机遇。

### 4. 吉利品牌汽车与沃尔沃品牌汽车的战略协同效应

发行人至今的发展均较为顺利，特别是在 2010 年战略性收购沃尔沃之后，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并使吉利成为中国向全球市场扩张的代表。自收购以来，发行人的全球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巩固其作为全球汽车制造商的地位。收购后，沃尔沃和吉利仍继续保持自主品牌，但吉利品牌汽车和沃尔沃品牌汽车已成立了一个由李书福先生领导的委员会，以提高双方在技术、设施、采购和营销等领域的协同效应。

(1) 技术领域：双方的合作创造了协同效应，使吉利品牌汽车能够获得沃尔沃品牌汽车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知识。例如，吉利品牌汽车通过引入沃尔沃品牌汽车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沃尔沃品牌汽车的几项原始安全技术已应用于吉利品牌产品，如盲点提示和智能驾驶系统。借助沃尔沃品牌汽车的技术，吉利品牌汽车推出了首款高级车型——GC9，在设计、安全和室内空气质量管理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并被外交部选为外交礼宾车。

(2) 设施领域：沃尔沃汽车集团位于张家口的发动机工厂已与吉利汽车集团共享。吉利汽车集团的路桥工厂也将为沃尔沃汽车生产 XC40 系列。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吉利汽车和沃尔沃成立新的合资企业领克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技术和采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吉利汽车持有 50% 的股份，沃尔沃汽车持有 30% 股份，浙江豪情持有 20% 股份。领克陆续推出了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3 等车型。

(3) 采购领域：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联合采购零部件。吉利品牌汽车正借助沃尔沃品牌汽车的全球供应商网络与大型国际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正在将其供应商网络升级为国际水平。沃尔沃汽车在保持质量的基础上，同时系统地优化其零部件采购，以实现更健康的成本结构。通过实施这些举措，发行人继续提高其成本效率，并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 市场营销领域：沃尔沃作为一个欧洲豪华品牌在国际上有着极为广泛的销售覆盖网络，吉利品牌汽车借助沃尔沃品牌汽车的销售渠道，可以打开国际市场，将吉利品牌汽车推广到全世界。在提高产品覆盖率的同时，也提高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沃尔沃在中国市场不断发展壮大，2017 年中国成为沃尔沃汽车的最大市场，销售量为 11.40 万辆，

约占全球总销量的 20.00%。沃尔沃汽车还在上海设立了新的研发中心，使得沃尔沃汽车成为唯一一家在中国拥有核心汽车研发能力的国际高端汽车制造商。

发行人通过共享技术和全球生产、分销网络得以提高运营效率，未来将继续受益于与沃尔沃汽车形成的协同效应。

## 5.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融资渠道多样化

发行人能够保持强劲的现金流，并获得多种融资渠道，使其具有财务灵活性。发行人积极探索银行贷款、股权和债券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来源，并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系统，对客户进行综合信用评估，并对应收账款进行频繁监控。发行人还通过与战略性选择的供应商合作，从战略上管理应付款项，以优化其资本结构和增加整体流动性。因此，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现金储备充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1、1.00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6、0.75 和 0.8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升。

此外，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中国及海外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获得银行贷款，除了获得低成本融资之外，还允许其获得更长的贷款期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的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为 1,906.17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962.88 亿元。发行人拥有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强大能力，已成功发行多只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并实现子公司吉利汽车成功登陆股票市场。

发行人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以保持财务稳健性。发行人强劲的现金流、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其能够稳步扩展至目标市场，并保持长期增长。

## 6. 经验丰富且拥有全球化视野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全球视野且备受尊敬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汽车制造、汽车工程等行业经验，执行能力强，致力于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和知识为其业务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兼董事长李书福先生在汽车制造行业拥有 30 多年的经验，2003 年被中国汽车报评为“中国汽车工业 50 年来最具影响力的 50 人”之一；2010 年被华德奖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称号”，2011 年被中国经济网评为“新世纪十大经济人物”之一；2011 年被比利时王子菲利普授予利奥波德骑士勋章，以表彰他对沃尔沃运营的贡献；2012 年被《财富》杂志评为“20 世纪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25 位企业家”之一，“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之一；2017 年被中国汽车评论评为“2016 年度人物”。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在金融、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例如，安聪慧先生是吉利控股的总裁，1996 年加入吉利控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被任命为吉利控股总裁，负责其业务及营运，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高级管理经验，特别是在汽车工程领域。李东辉先生是吉利控股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曾在华晨宝马汽车公司和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和总经理等高级职务。

经验丰富且拥有全球化视野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对发行人长期发展及业务持续增长至关重要。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务，产品包括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409.70	62.14	1,910.04	58.14	1,687.20	60.63	1,402.64	67.18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809.23	35.67	1,241.83	37.80	982.31	35.30	559.22	26.78
零部件和其他	49.58	2.19	133.34	4.06	113.41	4.07	126.13	6.04
合计	<b>2,268.51</b>	<b>100.00</b>	<b>3,285.21</b>	<b>100.00</b>	<b>2,782.65</b>	<b>100.00</b>	<b>2,087.99</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以整车销售收入为主，比例一直稳定保持在 90%以上；零部件销售占比较小，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功收购沃尔沃后，整车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每年销售额较为稳定，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额逐步上升。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139.04	62.93	1,516.70	59.70	1,314.26	61.03	1,109.31	68.08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642.57	35.50	957.11	37.67	764.39	35.50	440.05	27.01
零部件和其他	28.42	1.57	66.72	2.63	74.68	3.47	80.11	4.92
合计	<b>1,810.03</b>	<b>100.00</b>	<b>2,540.54</b>	<b>100.00</b>	<b>2,153.33</b>	<b>100.00</b>	<b>1,629.47</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成本构成，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近三年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化；其中零部件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占比较为稳定。

## 3. 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70.66	59.03	393.33	52.82	372.94	59.26	293.33	63.97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66.66	36.35	284.72	38.23	217.92	34.63	119.17	25.99
零部件和其他	21.16	4.62	66.62	8.95	38.46	6.11	46.02	10.04
合计	<b>458.49</b>	<b>100.00</b>	<b>744.67</b>	<b>100.00</b>	<b>629.32</b>	<b>100.00</b>	<b>458.52</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毛利润构成，零部件毛利润占比较小。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58.52 亿元、629.32 亿元、744.67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9.20	20.59	22.10	20.91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20.60	22.93	22.18	21.31
零部件和其他	42.69	49.96	33.99	36.49
合计	<b>20.21</b>	<b>22.67</b>	<b>22.62</b>	<b>21.96</b>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保持行业内良好水平。2016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达到 50%以上。发行人吉利整车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逐步上升，毛利率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在 20%左右。

### （二）主营业务模式及经营现状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以轿车和 SUV 为主的整车制造，并涵盖发动机和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品牌包括“沃尔沃”、“吉利”、“领克”等。

在整车产品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星越、嘉际、缤系、博瑞、博越、帝豪系、远景系、金刚系等 10 多款车型；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有 V40、XC40、S60、V60、V70、XC60、S90、XC90 等车型；2017 年 4 月，公司正式发布“领克”品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发布基于 CMA 基础模块架构的领克 01 车型，自此公司完成三大品牌布局。

在零部件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 1.0L-3.5L 全系列发动机及 1.0TD、1.4T、1.8TD、7DCT/7DCTH 等新一代 T 动力小排量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生产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整车产量不断提升，其中发行人吉利品牌（含领克）系列产量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63.19%，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了 13.51%；沃尔沃品牌系列产量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13.28%，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了 10.82%。

## 1. 原材料采购

### (1)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汽车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原则，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吉利品牌汽车采购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统一直接向厂商采购。此外，吉利品牌汽车采购管理在吉利控股 ERP 系统中有一个独立运行的子模块，与制造工厂生产管理子系统和销售子系统等对接。

自 2010 年 8 月吉利控股收购沃尔沃以来，围绕吉利品牌汽车技术升级和成本节约，吉利控股组建了与沃尔沃采购部门对接的吉利采购小组，共同讨论能适合未来 CMA 基础模块架构的双方采购管理整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吉利沃尔沃采购管理整合小组，对沃尔沃各车型和吉利各车型的零部件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其特征、现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车型和目标价格等方面，制订了吉利和沃尔沃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和采购成本节约目标，并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形成新的供应商名录。2013 年 11 月，吉利品牌汽车和沃尔沃品牌汽车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

吉利品牌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钢材、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发行人旗下 6 家子公司专门生产核心零部件，分别是：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义

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吉利品牌汽车的钢材采购供应商均在国内，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多年来与各钢材供货商保持了较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合同一般为期一年，并一年一签。其他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轮胎、座椅、保险杠、仪表盘总成、安全带等。

2018 年，吉利品牌汽车其他外购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14.72%，集中度较低。

## (2) 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的采购管理由位于瑞典哥德堡的总部采购部门负责，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全球化采购，同时也注重发挥全球各市场的采购优势。

采购管理对汽车企业的成本管控有着重大影响，尤其是零部件采购，直接决定了汽车企业的成本。沃尔沃长期以来专注于轿车的品质，而对于零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沃尔沃研发一款新车型，会选择相应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进行该车型零部件的研发，而此时供应商的选择对未来该车型产品的成本构成影响重大。由于以往年度对从研发环节开始供应商的选择和成本控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沃尔沃 2013 年以前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这是其整体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

自吉利控股并购沃尔沃以来，吉利控股和沃尔沃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战略协同逐步加强，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吉利品牌汽车和沃尔沃品牌汽车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常由沃尔沃采购部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环节，吉利控股负责商务谈判环节，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

沃尔沃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是指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以外）和钢板等物料采购，非生产性采购主要是指服务采购，包括酒店住宿采购、机票采购、物流相关业务采购等。只要能实现全球化采购的物件，包括服务类的酒店机票采购、生产性零部件采购等，沃尔沃都实行全球化采购。

2018 年，沃尔沃品牌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15.61%，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沃尔沃的全球化采购已更多地体现成本与质量的综合衡量。从全球来看，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沃尔沃采购自中国供应商生产的物件成本最低，因此沃尔沃近年来加大了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数量。目前，沃尔沃位于中国成都的制造工厂所需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直接从中国采购，其欧洲工厂从中国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也明显增加。随着未来中国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扩大和欧洲基地采购需求的增加，沃尔沃计划将中国作为一个最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区域来发展，使来自中国区的采购在沃尔沃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 2. 生产流程、生产模式

### (1) 生产流程

#### 1)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首先，通过采购平台公司采购相应汽车零部件，由发行人旗下 10 家汽车生产公司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套件及关键部件；之后，再由列入发改委整车生产目录的浙江吉利、浙江豪情以及上海华普这 3 家公司，进行整车研发和制造。

整个生产工艺流程通常包括以下过程。

- 冲压。将钢板冲压成车辆的车身部件。大部分冲压操作是在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内完成。
- 焊接。焊接是将发行人的冲压车间生产的相关车身部件和从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冲压件和配件焊接在一起形成车身的过程。
- 涂装。所有半成品部件和外部部件都做表面处理，并采用先进和自动化的工艺进行喷漆。
- 总装。将所有半成品部件、外部零件、轮胎、发动机和其他标准外购零件组装成成品。
- 测试和检查。成品送去测试，进一步调整和微调，然后进行综合全面检查。
- 仓储和发货。最终产品交付给发行人销售代理商的仓库进行存储。

## 2) 沃尔沃品牌汽车

首先，由相应基地（主要在瑞典和比利时）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之后，再由生产基地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沃尔沃品牌汽车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相同。

### (2) 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沃尔沃品牌汽车采取基地生产模式，沃尔沃汽车的产地主要在欧洲，包括哥德堡的斯特兰大工厂和比利时的根特工厂等，瑞典舍夫德为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内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大庆、成都和路桥三大整车制造基地，分别生产全新一代国产 SPA90 系、SPA60 系和 CMA40 系产品，张家口为发动机生产工厂。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截至 2018 年末）

单位：万台

系列	基地	整车产能	主要产品
吉利品牌	路桥	15	吉利金刚\远景 X3
	宁波	30	新帝豪\帝豪 EV\帝豪 HEV\帝豪 PHEV\远景 S1\缤瑞

系列	基地	整车产能	主要产品
	湘潭	24	远景系列\缤越
	济南	5	远景 X1
	成都	13	远景 SUV
	春晓	16	吉利博瑞 GC9\博越 GE PHEV\博瑞 GE MHEV\吉利博越
	临海	30	帝豪 GS\帝豪 GL\帝豪 GL PHEV
	晋中	18	帝豪 GS\帝豪 EV\帝豪 GSE\帝豪 HEV\帝豪 PHEV
	宝鸡	20	博越
	合计	<b>171</b>	-
领克品牌	台州	18	领克 01
	张家口	18	领克 02\领克 03
	合计	<b>36</b>	-
沃尔沃品牌	比利时根特	27.5	V40/V40CC/XC60/S60/V50
	瑞典斯特兰大	30	XC90/XC70/S80/V60/V70
	马来西亚	1	XC90/S90/XC60/V60/XC40
	美国查尔斯顿	15	S60
	中国成都	15	S60L/XC60
	中国大庆	15	S90/S90L
	合计	<b>103.50</b>	-

### 3. 销售模式及销售量

#### (1) 销售模式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均由发行人旗下3家子公司对外统一销售：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博瑞、吉利帝豪、吉利远景等产品的销售；上海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的出口销售；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配件及承担售后服务工作。

面对国内市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全部采用经销模式，销售逐步由二三线城市向沿海发达地区延伸，其营销坚持“不打价格战、不向经销商转嫁危机”原则，主要销售模式如下：一是将帝豪、全球鹰和英伦三个子品牌整合到公司母品牌“吉利”之下并采取全新品牌标识，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对经销商进行绩效考核及精简，共同经销全部吉利汽车产品，集中销售资源以达到实现规模经济的效果；二是创新网络发展模式，

创新二、三级市场网络拓展方法，开展汽车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汽车超市、体验营销等新的营销模式探索，创建“手拉手”连锁项目，升级TPMS系统，导入全新的品牌形象标准，提升网点销售能力；三是坚持服务创新，不断完善“移动服务站”快速服务，开展“吉利汽车服务下乡活动”，建立“道理施救管理系统”，升级“维修问诊系统”，创新市场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实施特色化服务，狠抓网点满意度，提升整改落实率等，扩容呼叫中心，获得国家客户联络中心运营绩效标准（CCCS-OP）五星级认证，与上海大众并列行业第一；四是进一步推进备件库建设，实行备件区域代理，保障备件供应及时性，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备件投诉量大幅降低；五是注重人员素质培养，建立培训中心，对营销服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人数达2,000多人次；六是完成海外营销战略规划编制，形成操作性强、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海外事业开拓方案。

面对海外市场，发行人对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狠抓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新产品推出和品牌建设；同时创办海外销售人员培训中心，努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的运营模式已逐步由早期出口贸易型向整合营销型转变，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在海外采取合资或合作建厂等灵活多样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

沃尔沃品牌汽车，其销售模式是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分布于全球的各区域销售公司（National Sales Companies,NSC）向下游各个分销商销售，再通过分销商售予终端客户。沃尔沃品牌汽车一般是以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为一个区域来设立销售公司。

## （2）营销网络

### 1)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已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近千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快捷服务；并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吉利品牌系列在国内拥有 975 家经销商，其中山东、广东、河南、河北、江苏、浙江经销商数量较多，各省情况如下：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国内经销商区域分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所在省份	经销商数量	所在省份	经销商数量	所在省份	经销商数量
安徽省	40	湖北省	38	山西省	28
北京市	8	湖南省	37	陕西省	25
福建省	27	吉林省	15	上海市	9
甘肃省	25	江苏省	62	四川省	51
广东省	80	江西省	32	天津市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	辽宁省	36	西藏自治区	2
贵州省	28	内蒙古自治区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
海南省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云南省	33
河北省	51	青海省	6	浙江省	57
河南省	62	山东省	84	重庆市	18
黑龙江省	20	-	-	-	-
合计					975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在海外建有近 300 多个销售服务网点，目前已经在白俄罗斯合资建立了 CKD 工厂。其中，俄罗斯，沙特，埃及等为海外的几大重点市场。

吉利目前基本实现了全面辐射北非、中东、东欧、南美等市场的格局。

### 2) 沃尔沃品牌汽车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区域涉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分布在各大洲，在全球范围共拥有 2,400 多家经销商。其中，沃尔沃在中国市场合作的经销商从 2011 年初的不到 100 家，增长到 2019 年 3 月末的 250 余家。

### (3) 销售量

发行人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尤其在 2010 年并购沃尔沃后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销售量

单位：辆

品牌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内销售				
吉利品牌	820,541	1,473,305	1,235,873	744,072
沃尔沃品牌	109,512	130,593	113,864	90,478
<b>合计</b>	<b>930,053</b>	<b>1,603,898</b>	<b>1,349,737</b>	<b>834,550</b>
海外销售				
吉利品牌	48,479	27,533	11,243	21,779
沃尔沃品牌	398,192	511,660	457,713	443,854
<b>合计</b>	<b>446,671</b>	<b>539,193</b>	<b>468,956</b>	<b>465,633</b>
<b>总计</b>	<b>1,376,724</b>	<b>2,143,091</b>	<b>1,818,693</b>	<b>1,300,183</b>

备注：2019 年 9 月末，领克品牌销量为 8.91 万辆。（上表 2019 年 9 月末吉利品牌数据中未含领克品牌数据）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产销量比例

品牌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吉利品牌	103.46%	97.13%	97.31%
领克品牌	97.50%	92.15%	-
沃尔沃品牌	95.95%	94.64%	100.22%
<b>综合</b>	<b>100.75%</b>	<b>96.32%</b>	<b>98.49%</b>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由于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吉利品牌汽车在 2015 年后的销量一路飙升，2018 年总销售量超 150.08 万辆，总销量同比增长 20%，在一、二线城市的销量占比超过五成。沃尔沃品牌汽车 2018 年主要销售客户位于欧洲、中国、美国等区域。

#### (4) 售价与结算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指导价格在产品销售期内保持不变。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其日常结算大部分以即期结算方式，国内销售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采取下游经销商先付款、沃尔沃再发车的方式，当地销售的结算形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出口销售则采用信用证结算形式。

### 4. 售后服务体系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注重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并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有效地促进了销售增长。从 2012 年 J.D.Power 中国汽车联合研究结果看，近几年，吉利品牌汽车在销售服务满意度、售后服务满意度、新车质量满意度方面都有明显提升，行业排名不断提升，表明吉利品牌汽车新车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自 2007 年公司提出战略转型以来，服务领先与品质领先、科技领先、品牌领先一起被列为吉利品牌汽车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支撑。在产品性能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也日益规范、高效。根据 J.D.Power 发布的中国售后服务满意度指数调研报告显示，在售后服务满意度的提升速度上，吉利品牌汽车不但排在了自主品牌轿车阵营的首位，而且处在包括合资品牌在内的整个汽车行业的前三位。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品牌汽车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已于 2012 年成立沃尔沃汽车北京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这是自 2010 年上海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投入使用后，沃尔沃汽车在国内的第二家部

件分配中心。该中心是沃尔沃汽车为满足顾客日益增长的售后服务需求而做出的战略决策。

##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 (一) 战略目标

根据企业愿景“造最安全、最环保、最节能的好车，让吉利汽车走遍全世界”，发行人制定了“坚持走科技创新的道路，发挥团队智慧，打造有影响力和竞争力、受人尊敬的世界 500 强汽车企业集团，为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为实现‘让吉利汽车走遍全世界’的美丽追求而奋斗”的战略目标。

### (二) 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 1. 继续执行多样化的品牌策略

集团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品牌和产品多样化的全球性汽车公司。吉利汽车主要经营国内知名品牌“吉利”。2010 年，集团收购了沃尔沃汽车集团，实现了集团品牌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沃尔沃是一个全球豪华汽车品牌。沃尔沃汽车集团还经营着独立汽车品牌——Polestar，专注于生产高性能电动汽车。集团计划进一步提供吉利品牌汽车和沃尔沃品牌汽车，以实现两个品牌之间的协同作用。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宣布成立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新发布的远程汽车及伦敦出租车（LTC，2017 年更名 LEVC）组成。远程汽车专注于清洁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LEVC 计划在已有的制造基础上，专注于研发生产高质量和轻型商用车的出租车。2017 年 7 月，吉利汽车、沃尔沃和发行人签署了技术与采购合作谅解备忘录，设立了新的合资企业领克投资有限公司。集团通过旗下的多元化品牌，实现核心发展目标，并有能力在未来继续拓展品牌组合。

## 2. 不断提高集团各项研发能力

凭借“自主创新、全球智慧、核心技术”的经营理念，集团旨在寻求新产品结构、车辆网络、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和突破。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整合四大子战略来实现，即产品平台战略、安全第一战略、能源多元化战略和智能技术战略。

根据产品平台战略，集团计划继续保持在轿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并继续加强在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市场的地位，同时获得进入多功能汽车（MPV）市场的机会；在安全第一战略下，集团已开发出的多款车型在中国新汽车评估项目中获得 5 星以上安全评级。集团在研发和制造汽车过程中，将继续注重质量和安全控制。为实施能源多元化战略，吉利汽车于 2015 年启动“蓝色吉利计划”，目标是到 2020 年将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提高至 90%，其中混合动力汽车占比约为 65%，纯电动汽车占比约 35%。此外，未来 10 年，“智能连接”和“智能驱动”将是集团的核心技术发展战略。

## 3.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人才引进及培养体系

集团专注于将内部发展的人才与引自中国及国际其他地区的汽车行业人才相结合，形成多元化的能力建备。集团通过多种渠道吸引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协调不同的利益。遵循“尊重、成就和幸福”的原则，吉利控股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以使员工与全球的同事建立联系，拓宽员工的专业视野。集团的目标是专注于人才引进和培训体系，努力打造一支能干、高效、合格、充满活力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团队。

## 4. 矢志不渝地实现公司“零排放”的战略目标

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增长动力。集团计划进一步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包括积极探索替代燃料和开发新能源解决方案。吉利品牌汽车计划采用最近取得新进展的智能和轻量化技术研发氢燃料和金属燃料汽车，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领先地位。作为发行人旗下的高端汽车品牌，领克计划为未来每款车型开发全电动版本。此外，集团的目标是向国内外推出更多的节能汽车，如沃尔沃插入式增程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这些车型将配备最先进的动力总成技术和新能源技术，以进一步实现用更环保、更节能的车型取代旧车型的目标。

## 5. 继续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集团已在几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比利时、瑞典、英国、印度、西班牙和马来西亚建立了制造厂、装配厂、研发中心和设计中心。集团在全球的雇员超过 12 万人，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集团计划利用已建立的海外分销网络，扩大产品种类，以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从而继续扩大其汽车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这一战略将有助于集团扩大收入基础和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47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2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2 号)。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外，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合计	37,742,592.32	33,343,130.91	27,640,556.97	20,674,077.40
其中：流动资产	17,009,978.97	14,764,924.55	13,352,901.39	10,131,407.97
非流动资产	20,732,613.35	18,578,206.36	14,287,655.58	10,542,669.44
负债合计	26,206,336.01	23,067,753.12	18,594,673.17	14,422,030.02
其中：流动负债	15,444,037.20	14,721,296.70	13,211,574.35	9,840,387.89
非流动负债	10,762,298.81	8,346,456.42	5,383,098.82	4,581,642.13
所有者权益	11,536,256.31	10,275,377.79	9,045,883.81	6,252,047.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685,119.59	32,852,087.95	27,826,459.37	20,879,869.98
营业成本	18,100,251.87	25,405,378.34	21,533,348.15	16,294,696.25
营业利润	1,368,653.48	2,604,210.03	2,290,475.45	1,254,239.33
利润总额	1,335,974.79	2,576,999.21	2,334,644.15	1,463,200.63
净利润	1,056,060.48	2,026,764.04	1,882,423.49	1,171,148.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647.03	4,314,635.34	4,303,928.59	3,390,07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982.90	-7,963,249.06	-3,254,636.60	-2,562,47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394.12	4,784,783.23	830,087.64	1,399,199.4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638.65	1,118,458.79	1,924,219.03	2,278,086.9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7,742,592.32 万元，负债总额 26,206,33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36,256.3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572,388.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3%。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85,119.59 万元，净利润 1,056,060.4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3,343,130.91 万元，负债总额 23,067,75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75,377.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779,670.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52,087.95 万元，净利润 2,026,764.04 万元。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受益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很强，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1.10	1.00	1.01	1.03
速动比率	0.82	0.75	0.76	0.81
资产负债率 (%)	69.43	69.18	67.27	69.7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85	1.08	1.15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5.38	47.81	42.55	31.44
存货周转率 (次)	6.01	7.18	7.80	8.07
净资产收益率 (%)	12.91	20.98	24.61	22.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0.26	19.57	12.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 /2]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2018年1-9月/9月末的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第十一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中期票据 7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企业债 20 亿元、公司债 0.41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5517 亿元、海外债 17.5 亿美元、20 亿欧元和 50 亿瑞典克朗，合计 154.9617 亿元人民币、17.5 亿美元、20 亿欧元及 50 亿瑞典克朗。

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吉利控股	15 吉利 01	2015-11-9	2021-11-9	0.41	3.88	公司债
	18 吉利 MTN002	2018-8-17	2021-8-17	20.00	4.55	中期票据
	19 吉利 MTN001	2019-04-26	2022-04-26	35.00	4.10	中期票据
	19 吉利 MTN002	2019-08-15	2022-08-15	20.00	3.86	中期票据
	19 吉利 SCP002	2019-08-30	2020-05-26	20.00	3.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吉利债 01	2020-1-10	2025-1-10	20.00	3.78	企业债
智慧普华租赁	智慧 01 次	2018-03-27	2020-11-30	1.3250	0	ABS
	PR 智慧 A2	2018-11-28	2020-10-21	2.6733	4.4	ABS
	18 智慧 B	2018-11-28	2021-07-23	1.82	0	ABS
	19 智慧 A1	2019-06-05	2020-05-15	2.94	3.4	ABS
	19 智慧 A2	2019-06-05	2021-05-17	8.2524	3.8	ABS

19 智慧 A3	2019-06-05	2021-11-12	2.05	4.1	ABS
19 智慧次	2019-06-05	2022-02-18	2.7851	0	ABS
19 普华租赁 ABN001 优先 01	2019-12-30	2020-10-20	4.80	3.7	ABN
19 普华租赁 ABN001 优先 02	2019-12-30	2021-10-20	3.70	4.0	ABN
19 普华租赁 ABN001 优先 03	2019-12-30	2022-4-20	0.55	4.3	ABN
19 普华租赁 ABN001 次	2019-12-30	2022-10-20	0.95	0	ABN
19 智慧普华 ABN002 优先 01	2019-12-30	2020-8-21	1.85	3.8	ABN
19 智慧普华 ABN002 优先 02	2019-12-30	2021-8-20	3.3059	4.2	ABN
19 智慧普华 ABN002 优先 03	2019-12-30	2022-2-25	1.6	4.5	ABN
19 智慧普华 ABN002 次	2019-12-30	2022-8-19	0.95	0	ABN
<b>合计</b>	-	-	<b>154.9617</b>	-	-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品种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债	2015-9-22	2020-9-22	30,000(USD)
沃尔沃 (VOLVOCAR)	欧元债	2016-5-18	2021-5-18	50,000(EUR)
伦敦出租车(LTCGB)	绿色债	2016-5-26	2021-5-26	40,000(USD)
沃尔沃 (VOLVO CAR)	分层可交易债券	2016-12-7	2022-3-7	300,000(SEK)
沃尔沃 (VOLVO CAR)	欧元债	2017-11-24	2025-1-24	50,000(EUR)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	2018-1-18	2023-1-18	30,000(USD)
Geely Sweden Finance AB (publ)	美元债	2018-11-15	2021-11-15	25,000(USD)
沃尔沃 (VOLVO CAR)	瑞典克朗债	2019-2-25	2023-2-25	200,000(SEK)

沃尔沃 (VOLVO CAR)	可交易债券	2019-4-2	2024-4-2	60,000(EUR)
Geely Sweden Financial Holdings AB	可交换债券	2019-6-19	2024-6-17	40,000(EUR)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优先永续资本证券）	2019-12-09	2024-12-09	50,000(USD)
合计	-	-	-	17.5 亿美元、20 亿欧元、50 亿瑞典克朗

## (二) 其他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融资租赁、资管计划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亦不存在代建回购、售后回购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超过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高利融资。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过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高利融资。

##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为 2020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1”募集资金共 20.00 亿元，其中 8.00 亿元用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量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1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每期债券发行前将提供当期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名称、总投资和计划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以替代政府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部分。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分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亿元)	募集资金占比(%)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	12.00	60.00
补充营运资金	8.00	40.00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 (一)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的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公司投资占权益比例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10万辆乘用车项目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8.50%	54.93	12.00	21.85%

## 2、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6-2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10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环批复(2018)264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7-18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经开地字第JW17-03号 西经开地字第JW17-05号 西经开地字第[2019]09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08-08 2018-12-03 2019-04-24	-
不动产权登记证	陕(2017)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陕(2017)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8300号 陕(2019)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491号	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登记局	2017-10-06 2017-10-06 2018-10-07 2019-05-02	-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十三五”期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

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努力，现在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确立了未来的发展的方向。提高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发展自主品牌；面向两个市场，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注重和加强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建立强大的汽车零部件支撑体系；加快产业重组，要尽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要形成国际化的大集团；重视农村市场开拓，要满足多层次汽车消费的需求。

我国汽车工业尤其是乘用车产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途径是依靠合资合作与技术引进，将国外汽车公司的成熟技术、管理和品牌直接植入到中国汽车企业，使企业效益和整体实力获得了快速的提升。通过引进国外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可以瞄准世界汽车制造技术制高点，锁定当国际上最先进、最成熟、最可靠的产品和技术，进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在高起点上。并通过技术引进，掌握核心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本土化生产，带动提升国内企业创新能力，支持民族工业发展，打造中国品牌。

但是，我国要实现从汽车制造向汽车创造的转变，必须要有依靠国外技术和自主创新两个方面。因此尽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的创新体系、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将是我国汽车工业由开放成长到自主内生发展、由汽车制造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关键。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区域投放、发展布局及市场配套情况，决定在西安开展乘用车基地的建设，以提升产品的质量、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使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而打造中国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生产工厂，形成吉利汽车工业新的靓丽窗口，推动吉利汽车产业跻身于国际一流，为社会经济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项目通过自主品牌乘用车制造基地的技术改造，着力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发展自主品牌和鼓励结构调整与升级的汽车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陕西汽车在国内外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陕西省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而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吉利集团已有的汽车产品体系和生产布局，合理配置资源。项目建成后，不仅增强吉利汽车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收益率，还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适应系列乘用车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吉利品牌形象和竞争力；不仅可以积极的推进吉利集团内部的调整和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而且与已有的春晓基地、临海基地湘潭基地、杭州湾基地、贵阳基地、晋中基地、宝鸡基地、济南基地、张家口基地等共同形成吉利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合理布局。

## （二）营运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 8.00 亿元将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时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兑付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兑付的机制。

### 一、自身偿付能力

#### （一）发行人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年-2018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87.99亿元、2,782.65亿元和3,285.2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7.11亿元、188.24亿元和202.6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09亿元、123.02亿元和130.2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01亿元、430.39亿元和431.46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充足的现金储备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有效保证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2016年-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7.14亿元、542.69亿元和673.40亿元。同时，2016年至2018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472.76亿元、527.70亿元和630.82亿元。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务本息的及时偿付。

#### （三）可变现优质资产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资金来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为 803.09 亿元，主要由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的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为 1,906.1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962.8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1. 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和资金部主要工作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 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 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及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 (2) 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 (二) 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 1. 偿债账户及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专用偿债账户，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4 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 2. 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拟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意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 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 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权代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 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 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4) 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经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协议》、《偿债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协议》。相关协议对投资人权益的约定见“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之“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等内容。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 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人应对利率波动提供便利。

#### (二)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已发行债券申请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将本期债券转让和变现。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就本期债券在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争取尽快获批。同时，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在债券市场上知名度的提高，本期债券在市场上获得的认同度也将提高，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三）兑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

公司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实现债务偿付现金流在期限上的合理分布，从而减小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财务风险及对策

#### 1. 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7.27%、69.18% 和 69.43%；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22,030.02 万元、18,594,673.17 万元、23,067,753.12 万元和

26,206,336.01 万元。同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7.99 亿元、2,782.65 亿元、3,285.21 亿元和 2,268.51 亿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下波动趋势，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债务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压力和挑战，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平均增长率为 26.50%，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5.66%，两者仅相差 0.84 个百分点。今后，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升高或者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的话，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注重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改善自身资产质量，增强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注重财务规划，加强对债务总体规模、债务期限结构的控制，降低债务与资产投资收益或业务运营期限的错配情况，从负债根源上降低债务偿债压力。

##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27 亿元、335.56 亿元、371.82 亿元和 431.1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5%、25.13%、25.18% 和 25.35%，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如果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销售与生产的联动，避免无用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跌价风险。

## 3.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2 亿元、68.66 亿元、68.77 亿元和 102.2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5.14%、4.66% 和 6.01%，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27 亿元、6.80 亿元、7.61 亿元和 7.77 亿元。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5 亿元和 90.52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8.49% 和 88.56%。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能否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监控，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同时，公司将保持稳定的销售政策，避免采取延长经销商账期的激进促销手段，尽力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

#### 4.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 295.14 亿元，累计投资 145.03 亿元，未来投资金额为 150.11 亿元。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报具有的不确定性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

发行人历来保持着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及适当的资产负债率，且与各家金融机构的合作通畅，授信额度充足，以此综合应对公司未来资本支出的压力。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和综合成本，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5. 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294.38 亿元、359.58 亿元、306.85 亿元和 218.8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10%、12.92%、9.34% 和 9.65%。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一是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为巩固市场占有率而不断增加销售费用，二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可见，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费用的预算、报销控制有明确、可行的执行制度，近年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将在积极扩张业务，实现盈利增长的同时，严格执行费用控制制度，注重对于期间费用的控制。

## 6. 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及原材料采购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货币政策逐渐分化、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步入“新常态”和债务违约风险加大等因素，发行人财务报表计价货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持续加大，远期可能依然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

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使用金融衍生品等套期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主体主要为沃尔沃，涉及的主要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换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汇率掉期合同以及电力期货合同等。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将外币交易风险、外币折算风险和利率风险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进行有效

风险控制。但是，套期工具仍然无法整体消除汇率风险，且在使用的过 程中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综合运用多种策略积极管理外汇风险，主要包括：（1）使用适当的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如期权、远期合约或期限与预期现金流相符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2）通过购买金融衍生工具匹配债务和资产的货币构成；（3）通过使用利率互换合约转换债务利率来管理利率风险；（4）建立专业的汇率风险管理团队，降低操作风险。

## （二）经营风险及对策

### 1. 汽车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为保持市场份额，抢占各类细分汽车市场，各汽车企业均通过扩大产能、推出新车型、建设新生产线等方式加大竞争力度。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2017 年对于中国汽车市场或是一个转折点，中国汽车市场在 2008 年为起步发展期，然后稳步增长，从 2009 年到 2016 年这段快速普及期，整个增速非常快。2017 年全年同比增速放缓至 5% 下方，这也预示着中国的汽车市场进入了一个逐渐饱和的时期。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作为一家国内知名汽车生产企业，自 2009 年以来，多年位  
列全国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前十名，具有将强的竞争力。发行人近年来也  
完成了对沃尔沃等国际先进汽车生产企业的并购，并建立了良好的协同  
战略机制，在生产、销售、研发等层面进行全面协同。发行人计划通过  
成本控制、加强研发等一系列措施，力争将核心竞争力从成本优势转化  
为技术优势，构建集团未来发展的平台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  
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实现销售与生产的联动，达到高效率的  
生产销售。

## 2.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05 年  
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车型竞争时期，激烈的车型竞争导致单个产品  
的市场销售周期在缩短，价格调整压力加大，各车企均通过不断推出新  
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将较为激烈。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生产规模、产品线与国际领先汽车生产企业相  
比仍有一定差距，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构成较大挑战。

对策：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性降低，转而  
对汽车的性能、安全、外观和油耗等要素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市场发展  
趋势，发行人在产品结构方面进行调整，形成吉利、领克和沃尔沃低中  
高三大品牌布局。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五年工作计划，发行人把核心竞争  
力从成本优势转向为技术优势，构建集团未来发展的平台战略，以造出  
更加环保、更加节能、更加安全的好车为目标，以更高档次、更佳品质  
的自主创新产品角逐汽车市场。

###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需要用到冷轧板、热轧板、电镀锌板和热镀锌板等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空间。而钢材、铝材、化工件等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

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联合采购零部件。吉利品牌汽车正借助沃尔沃品牌汽车的全球供应商网络与大型国际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正在将其供应商网络升级为国际水平。沃尔沃汽车集团在保持质量的基础上，同时系统地优化其零部件采购，以实现更健康的成本结构。通过实施这些举措，集团继续提高其成本效率，并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4.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成为吉利研发的大本营，拥有独立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等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沃尔沃良好的技术协同，整合资源，共同研发。发行人在提升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市场的变化，确保新技术的迅速转化，也保证新产品的适销对路，降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 5. 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吉利汽车 2016 年实际产量 78.70 万辆，设计产能 107 万辆，整车产能利用率为 73.55%。吉利汽车（含领克）2017 年实际产量 128.43 万辆，设计产能 168 万辆，整车产能利用率为 76.45%。吉利汽车（含领克）2018 年实际产量 145.78 万辆，设计产能 207 万辆，整车产能利用率为 70.42%。沃尔沃汽车 2016 年实际产量 53.32 万辆，设计产能 100.50 万辆，整车产能利用率为 53.05%。沃尔沃汽车 2017 年实际产量 60.40 万辆，设计产能 100 万辆，整车产能利用率为 60.40%。沃尔沃汽车 2018 年实际产量 66.93 万辆，设计产能 103.50 万辆，整车产能利用率为 64.67%。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由于新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有一个爬升的过程。

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吉利品牌和沃尔沃品牌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关联度较高。发行人将依托已建立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为基础，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销量水平，充分有效利用产能。

沃尔沃品牌产能利用率较低，除与销量水平有关外，也受到国外劳动力市场情况（例如法定工作时间、法定假期等）影响。发行人将注重与国外劳工组织的联系，避免出现罢工等对公司生产有恶劣影响的事件，同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

## 6. 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股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衍生行业的投资业务。虽然目前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并未涉及汽车销售业务，但未来可能因业务的扩张而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

对策：

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与发行人具有相同业务的关联方统筹规划，调整业务结构，充分发挥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产品之间的层次性、互补性、借鉴性，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合作共赢。

### （三）管理风险及对策

#### 1. 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且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大，这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今后，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对策：

发行人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若干制度进行规范，内容包括对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绩效考核、人员任免、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考核。通过健全的制度建设及执行，增强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 2. 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018年1月26日，因电动助力转向器线束接插件针脚耐久腐蚀问题可能导致车辆电子转向助力失效、存在安全隐患，吉利汽车宣布召回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28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博瑞GC-9汽车，共计40,068辆。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并不断提升汽车召回事件（如有）应急处理能力，则发行人可能会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暴露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对策：

发行人历来关注产品的质量控制，时刻贯彻“时刻对品牌负责，永远让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狠抓质量体系建设。针对未来可能的召回事件，发行人已根据管理要求形成自己的召回管理程序和办法，建立了《缺陷质量论证审批流程》，对疑似产品缺陷的问题进行论证，对市场

质量问题的处理建立了快速消除故障的流程，并对处理情况进行日常跟踪，保证用户的利益，降低了召回事件对于公司的不良影响。

### **3. 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发行人今后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对策：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公司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细化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在生产车间均设立安全科主抓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分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方面的安全专业条线管理，推广重点岗位应急卡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对煤气、化产等易燃易爆重点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修订完善事故分类规定及重大事故对标处罚规定，加强对《未遂事故与人身险肇事故暂行管理规定》的执行检查，严格事故管理和对标奖惩。

### **4. 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 2010 年收购了沃尔沃，发行人原有的国内企业与沃尔沃在企业文化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目前，沃尔沃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在

经营上彼此相对独立，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包括沃尔沃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由发行人自国内委派）和行使股东权利对沃尔沃进行控制。

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 年 7 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莲花路特斯股权；10 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 Terrafugia；12 月参股 Akitebolaget Volvo，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

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及国内外企业文化方面仍需较长时间的融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同时，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执行在整合沃尔沃之后的战略协同机制，采购、财务、研发与制造等方面上相互支持，实现多品牌业务相互促进，全局健康发展的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优质的并购标的，注重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做好财务规划，以实现业务相互促进为最终目的，并购完成后尽快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实际控制、业务促进，降低并购整合的风险。

###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规模庞大，对经济发展和居民就业有较大影响，因而近年来国家对汽车产业相继出台了多种支持和鼓励政策。2017 年 11 月 8 日，央行联合银监会联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两项政策，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相比原政策，此两项政策汽车贷款类型增加、车贷门槛降低、最高贷款比例调整、贷款金融机构类型扩大，鼓励支持汽车消费，对汽车行业盈

利产生有利影响。此外，新能源汽车方面，2018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为政策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原标准的 0.7 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 0.4 倍补贴，过渡期后补贴新标准将正式生效。该新能源补贴政策对集团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或地方管理政策的出台及调整可能对集团新能源汽车的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收集汽车产业相关政策与信息，争取及时准确地掌握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态，同时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并积极通过研发等手段，调整产品结构，改善产品性能，以满足产品生产标准及市场的需求，降低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随着公众对大气污染关切程度的日益提高，国家对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源的管理日趋严格。2015 年，环保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28 号），要求各地积极开展营运黄标车集中清理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集中排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严格查处报废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淘汰黄标车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反映了我国对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政策趋势。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政策的变化，可能需要公司加速产品研发升级，导致公司的研发支出增加。

对策：

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减少污染，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减污，节约能耗、物耗。公司每次生产扩建都按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做好有关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避免环境污染发生。

### （三）车辆限购政策推广的风险

1994 年起，上海市为控制新增机动车总量、缓解交通拥堵，开始对中心城区新增私车额度通过投标拍卖的方式进行总量调控。而以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出台《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为标志，小汽车限购政策在短短数年间扩大至广州、天津、深圳、贵州和杭州等诸多大城市，预计未来仍可能在其他交通拥堵问题严重的城市推广。这类限购措施一定程度上压制了汽车消费需求。

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已建立的国内外销售渠道，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降低对于一线市场的依赖度，消除汽车限购政策推广的不利影响。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报告对信用等级符号的定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本期债券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 二、基本观点

### (一) 优势

- 1、公司主营乘用车制造，拥有全球知名的豪华车品牌“沃尔沃”和国内知名的乘用车自主品牌“吉利”，连续多跻身国内十大汽车集团，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 2、公司近年不断通过投资并购实现品牌和产品的多元化，并在原材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跨国协同和资源整合；
- 3、沃尔沃具有世界领先的汽车整车生产技术和工艺，已初步完成了中国市场布局，近年产品升级促进销量增长，收入和毛利润逐年提升；
- 4、吉利汽车研发实力逐渐增强，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产品竞争力提升，近年持续推出新车型，获利能力增强；
- 5、受益于整车销量增长，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

### (二) 关注

- 1、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承压，叠加自主品牌车企不断推出同质车型及合资品牌车企产品降价瓜分中低端价格区间，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面临一定压力；
- 2、吉利汽车产品新技术应用较多，产品稳定性和耐久性尚需时间检验；
- 3、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较大规模净流出，未来将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4、公司近年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结构以长期有息债务为主。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 四、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9-08-09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7-0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6-2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4-2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6-2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6-2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6-0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3-14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3-1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06-2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06-2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6-10-1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6-07-1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6-06-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6-06-2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授信总额为 1,906.1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962.88 亿元。来自国有政策性银行授信 254.56 亿，未使用授信 171.46 亿。来自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 400.57 亿，尚未使用 174.91 亿。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	270.50	52.48	218.02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00	48.54	171.46
3	中国银行	190.42	122.20	68.22
4	浦发银行	108.30	49.79	58.51
5	浙商银行	82.00	15.00	67.00
6	兴业银行	77.40	36.87	40.53
7	交通银行	68.29	24.79	43.50
8	工商银行	66.19	44.76	21.43
9	光大银行	65.99	46.46	19.53
10	民生银行	55.58	22.79	32.79
11	其他银行	701.50	479.62	221.88
合计		1,906.17	943.29	962.88

##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六、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七、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 《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发行人 2016 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九)《2018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娟、朱栋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 0571-28098296

传真: 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 310051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佳佳、薛晗、张彦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 010-65534498

邮编: 100031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丁兆硕楠、顾金璐、胡凯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许刚、陈鹏宇、鲁浚枫、张逸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 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2. 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三)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丁子静	010-56702811
2	北京市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张一	010-88300537
3	北京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5 层	蒋胜	010-65180688

